和春技術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條件：

(一)認同本校辦學宗旨。

(二)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(三)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
(四)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
(五)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。

(六)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推薦：

(一)由本校董事推薦。

(二)由本校專任教師**十**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三)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教師**十**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四)候選人自我推薦。

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，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，其連署無效。**選聘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**。

四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表格，表格內容包括：推薦表、被推薦人個人基本資料、著作目錄、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、自述等。

五、推薦表格歡迎來電（函）索取，或自本校網頁網頁下載（http://www.fotech.edu.tw/president/doc.html）或來電洽詢，推薦相關資料須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下午五點前送(寄)達（含電子檔）83160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「和春技術學院 校長選聘委員會」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相關通訊事宜請洽本校校長選聘委員會執行秘書(陳潔琳小姐)，電話：(07)262-1941分機2311傳真：(07)7884341；E-Mail：[presidentvote@fotech.edu.tw](mailto:presidentvote@fotech.edu.tw)